

提存分為清償及擔保提存

興票案提存的兩億多元，據報導已經由提存人領回，讀者們對於報章上不斷出現的「提存」一詞也應會產生興趣，藉此乃就民法提存及提存法等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民法上所謂的「提存」乃指清償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，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寄託於法院提存所的行為，此即常見的「清償提存」，也是債的消滅方式之一，本案的提存便屬此類。

債權人如受領遲延，或不能確知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時，清償人便可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來辦理提存。提存要在清償地的法院提存所為之，提存後給付物毀損、滅失等危險，便由債權人負擔，債務人也無須再支付利息或賠償孳息未收取的損害，債權人則可隨時受取提存物。要注意的是，債權人關於提存物的權利，應於提存後即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的翌日起算 10 年內行使，否則逾期提存物便歸屬國庫。

聲請清償提存要作成提存書一式二份，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提存物保管機構。另外還要附提存通知書，並將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。提存人在提存後如有提存出於錯誤、提存原因已消滅、受取權人同意返還等情形之一時，便可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案便是因受取權人同意返還，提存人才能領回。而此項返還聲請也要自提存翌日起 10 年內為之，否則逾期提存物便歸屬國庫，本案提存人就是要趕在期限屆滿前領回。

此外，尚有所謂的「擔保提存」，如一般常見的為了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假執行等，而就債務人所應受的損害供擔保時，也要將擔保物提存於提存所。聲請擔保提存時一樣要作成提存書，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保管機構，且要附具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。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如有假執行的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、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的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、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、提存出於錯誤……等情形之一時，也可聲請返還提存物。此項返還聲請同樣要在供擔保原因消滅翌日起十年內為之，否則逾期提存物一樣歸屬國庫。

最後，提存也要付提存費，清償提存費原則上隨金額或價額不同而有差異，新台幣 1 萬元以下，徵收 1 百元；超過 1 萬至 10 萬收 500 元；超過 10 萬收 1 千元。擔保提存費則是每件徵收 500 元。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326 條至第 333 條、提存法計 32 條